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公司 9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股权概况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决议要求参与电商公司的竞拍事宜。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57、2015-58）。

二、竞拍股权进展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的受让方，要求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截止2016年1月11日，公司已按要求与股权项目出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1,266.95万元)转让给乙方。

(三)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按经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通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五) 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产权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 380 万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886.95 万元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产权交易价款应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六) 产权交割及损益处理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 2 个月内与乙方进行产权转让的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以转让方委托有证券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因标的企业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前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比享有和承担。

(七) 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 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竞拍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股权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述竞拍股权交易过户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